

北京博爱妇女发展慈善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2014年8月25日

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博爱妇女发展慈善基金会公信力建设,科学规范管理信息披露工作,特制定北京博爱妇女发展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。

一、信息公开原则

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□二、信息公开内容

□□北京博爱妇女发展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实行定期披露、临时披露信息披露。

其中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:基本信息、管理信息、项目信息、财务信息、重大事件及年度大事记等。

临时披露的信息包括:新闻和活动信息、项目动态信息、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、重大事件及重大人事变动公告、临时财务信息等。

□□三、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形式

(一)披露时间。定期信息以半年为披露时间节点,临时信息随时披露,救灾信息根据民政部要求即时披露。

(二)主要形式。年度报告及官网全文阅读服务、基金会中心网、政府指定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发布摘要,邀请媒体参加活动并进行新闻发布、公告、内部发文、新闻发布会等。

四、信息公开审批流程

项目部填写信息公开内容确认单→财务部对数据进行复核→项目部负责人复核→秘书长审批。

五、要求及责任

1、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。公信力是基金会的生命力,信息公开工作是公信力建设的根本举措。要把信息公开纳入各部门重要工作日程,各部门要做到谁负责的项目谁负责负责的公开,实行谁经办谁落实的原则,责任到人。各

部门在对外公开信息时，提供信息要及时、准确、详实。对披露信息不及时、不准确，受到社会质疑的，将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落实人的责任。

2、加强对信息公开制度实施情况的总结。各部门要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不断进行总结和补充，逐渐形成带规律性和比较完善的信息公开体制，推动我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。